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重大项目的培育和前期工作，建立重大前期项目库，组织重大项目评估论证。制订重大项目年度推进计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信息的统计和管理工作。跟踪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重大内资项目的引进和洽谈工作。

2、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规划和计划，研究并提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方针、政策措施。负责全区重点目标任务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上报和审批权限以内、转报权限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对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动态的预测分析和重大问题、热点问题调查研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对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信息化工作、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制定贯彻国家、省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拟定本区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推进产业转型发展的政策。

6、贯彻落实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7、组织起草并实施有关民营经济的地区性规章和政策；组织拟定和实施民营经济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等规划；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8、指导全区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组

织、指导本地企业境内、外上市工作；承担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管；负责国有、集体企业的兼并、破产的审批，协调企业改革中重大问题。

9、负责综合经济运行分析、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和应用管理；承担价格政策及改革方案实施工作；承担对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工作；负责指导全区重点行业价格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及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清费降本减负工作，牵头落实全区价格调控工作和收费管理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地方金融发展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研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的政策措施，制定企业融资的扶持政策和建立激励机制，完善企业融资服务体系；负责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大引进证券、保险、基金等国际国内各类金融机构及其总部和区域性总部的力度，推进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

11、贯彻实施国家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定，综合管理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引导新型墙体材料的科研、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及推广。

12、负责地区间对口经济协作和扶贫工作，积极开展与挂钩经济协作地区的对口交流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综合处，发展改革处，区域发展处（挂目标管理处牌子），产业协调处，运行监管处（挂物价和成本处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处，转型升级处，金融发展处，金融监管处。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1个，常州市新北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单位性质全民事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本

级，常州市新北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经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委高质量发展“六个走在前列”目标任务，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努力推动全局在为全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新征程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 1、党建引领更有力，增强创业新担当

主题教育深入人心。认真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掀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浪潮，制定经发局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活动推进机制，聚焦主题主线、强化问题导向，一体推进学习，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调查研究，全面梳理问题，开展即知即改，主题教育有做法、有数据、有案例、有亮点，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调查研究深入细致、检视问题深刻清晰、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联动建强组织机构。贯彻全区机构改革部署，全局调整为内设处室9个，事业单位1个，挂地方金融监管局牌子，调出旅游、价格监管职能，新增金融领域监督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职能，组织架构更加优化，职能职责更加明确。局党支部升级为党总支，下设四个支部，围绕“政企百事通”、“大宇工作室”、工信“新企点”、“金钥匙”服务联盟四个党建亮点，打造经发局党建“星”计划特色品牌，党建+业务融合推进更加紧密。

作风过硬勇争一流。深入开展“担当作为优环境、攻坚克难促发展”

机关作风建设三大行动，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从严治党、机构管理、财务报销等制度体系，严格对标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一学习、两整治”专项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积极开展“先锋支部”创建活动，成功获得省级“青年文明号”、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区级“青年突击队”等先进荣誉。

## 2、综合改革更深入，不断激发新质效

“十四五”规划开篇布局。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新北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从增强发展优势角度确定并完成“19+1”项亟需突破以及事关长远的重大课题，从补强发展短板角度研究提出一批重大工程和有温度的民生项目、一批有力度的重大政策、一批有分量的改革举措。

高质量考核优化完善。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扣“两通三清一提升”原则，编制全区2019年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办法，探索形成符合全区实际的高质量评价监测指标体系，融合5大类42项共性指标和27项29个个性指标，设置7类15个考核专项，保障全区指标考核对上衔接不缺位、不错位，对下考核可具化、可视化、可行化。

用地增效深化推进。按照“3+X”评价体系开展“全覆盖式”综合评价，对工业集聚区内20亩以上低效用地企业逐一排查摸底，形成优质企业用地需求用地清单。牵头制定工业企业用地增效实施细则，“一企一策”、挂图作战、项目化推进。制定低效工业用地“市场盘活、开发利用、政府收回、依法处置、达产提效”“五个一批”增效模式，通过纳恩博盘活原洪都地块、东风日产盘活原郑州日产项目等，预计全年新增工业销售收入超82亿元、纳税超6亿元，有效提升工业用地利用含金量。

信用体系雏形显现。编制出台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构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重点打造企业信用建设新高地，争创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省级1家、市级2家；组织开展全区首期企业信用修复培训班，大力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累计为173家企业出具信用报告。

### 3、产业韧性更强劲，加速形成新动能

工业经济质效齐进。1-9月，全区列入市工业经济新增长点培育计划的79个企业累计完成产值654亿元，新增产值67.6亿元。全区工业技改投入同比增长4.5%，占工业投入比重达70.2%，占比居全市第一。举办2019年世界工业和能源互联网博览会能源互联网论坛，“华为云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和“天合光能能源互联网展示中心”正式揭牌。工业互联网“365”工程对接企业350家，评定标杆培育类项目16个，应用普及类项目25个，累计下达专项扶持资金近2500万元。哈博精密机械、达实久信参与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招标；维普光电成功揭榜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车铁马等14家企业获评市级首台套认定。

现代服务业聚焦突破。全面推进现代服务业“654”发展布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配套形成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探索三大核心载体切块资金扶持方式，启动常州人工智能科创港一期更新改造项目，天合储能等6家企业获评市级服务型制造企业。1-9月全区实现现代服务业增加值519.47亿元，同比增长9.6%，增幅高于地区生产总值1.6个百分点、高于二产2.7个百分点，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6%，形成高新区经济增长新动能。

产业创新加快提升。光伏能源互联网、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

中心实体化运作，支持天合光能创建“国字号”新能源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成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园发展，中简获省军民融合创新平台认定，高新区成功创建省级创投集聚发展示范区，和泰股权等3家企业入选省级创投领军和示范企业，3个团队获省级创业投资优秀团队，数量和规模全市居首。“两特三新”企业提档升级，强力光电获批2019年省战新项目，星宇车灯、合全药业分别获国家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专项扶持。创建市工程研究中心7个，获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8家。

重点项目扎实推进。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着力构建“推”项目、“强”企业、“育”产业服务闭环。汇总3类26个共性问题，形成单项问题工作优化方案，构建“领导小组、职能部门、板块”协调联动机制，集中力量、集成政策、集聚资源，创优服务。1-10月，省重大项目开工6个，开工率75%；49个市重点在库项目开工建设44个，完成投资127.3亿元，已竣工项目9个；新增入库市重点项目21个，目前已开工10个；182个区重点项目开工168个，开工在建率92.3%，完成投资259.4亿元。

#### 4、绿色发展更优先，持续释放新资源

长江大保护系统推进。在三年行动计划明确12项重点任务43项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同步编制年度工作要点和推进计划，形成总体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年度工作要点三级推进体系。成立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长江大保护指挥部正式挂牌运作。编制完成《高新区破解“化工围江”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全力申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第二批国家试点示范。

减煤减化精准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预计全区非电行业煤炭消



费 1.4 万吨，比 2016 年 19.3 万吨削减 17.9 万吨，超额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15.3 万吨）。攻坚化工企业关停，严格验收程序和标准，确保“成熟一批、验收一批”，截至目前共关停化工生产企业 11 家，预计年内可关停化工生产企业 16 家，全面完成市、区两级目标任务，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提升至 68%（全省目标为 2020 年提升至 50%）。

绿色制造提标升级。全面落实滨江化工园区“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牵头开展化工生产企业关停并转和化工产业项目准入管理。提升绿色制造体系，推动节能技术应用和节能监管措施，建成节能重点项目 12 个，完成 8 家企业能源审计和 24 家企业节能监察，组织星宇车灯等 6 家企业申报绿色工厂。

## 5、资本运作更成熟，金融引育新突破

上市进程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全区新增 IPO 企业 1 家（中简科技），首发募集资金 2.42 亿元；报会企业 3 家（澳弘电子、天合光能、海之杰），报会企业数量位居全市第二；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家，累计挂牌数 55 家，居全市第一，新三板企业新增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57 亿元。新增股份制企业 25 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83.3%。

金融服务多源优化。顺泰租赁发行全国首单户用光伏资产支持证券 1.37 亿元，龙控集团成功实现省首单文旅行业转债股项目 2.5 亿元。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基金支持企业 120 家，累计发放贷款 9.5 亿元。依托金融服务联盟，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联合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制定出台《常州市普惠金融（征信）试验镇工作方案》，薛家镇成为全市首个也是唯一试验镇，制定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设定 7 大指标引导金融资源加快向企业集聚。

金融风险防控有力。牵头开展全区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围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套路贷”等非法行动专项整治，排查“7+4”类机构近500家，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100余个，组织防范非法金融专题宣传教育活动20余场，累计发放宣传海报6000份，折页5000份，通过联合检查、函询约谈、行政指导、专项排查，营造全区良好金融环境。

## 6、区域协调更多元，构建融合新体系

接轨上海全面启动。深入开展“全面融入长三角接轨大上海”课题研究，提出我区全面参与长三角一体化融合发展，积极接轨大上海的基本思路、先行示范和举措建议。深化常州高新区与上海黄浦区交流合作，在签订《关于建立区域经济合作关系协议书》基础上，进一步从重大规划、信用体系建设、金融服务等领域加强对接，推进两地开展高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

产城融合加速提效。牵头制定2019年改革攻坚任务分解表和市级示范区建设计划，完成“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构建产城大融合新格局”课题，明确23项重点工作59项具体建设任务的年度目标，推动五大示范区在体制机制创新、产业体系完善、基础设施支撑、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优化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产城融合试点示范区建设。

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编制印发《新北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2019年工作要点》，从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形成22项具体工作66项年度量化目标，进一步推动我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34527.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209.07万元，增长78.61%。其中：

#### （一）收入总计134527.5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70166.89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51.30 万元，增长 283.10%。主要原因是政策兑现和政策奖励资金增加。

2、其他收入 64240.17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本级）取得的政策兑现及政策奖励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7457.48 万元，增长 13.13%。主要原因是政策兑现及政策奖励资金增加。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51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 （二）支出总计134527.5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1.6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处室开展职能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39.16 万元，减少 92.38%。主要原因是企业扶持及政策兑现奖励资金的科目调整。

2、科学技术支出 88003.82 万元，主要用于为政策奖励及政策兑现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83811.07 万元，增长 1998.95%。主要原因是2019年科技类政策奖励、兑现资金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38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业方面的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 18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该类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43 万元，增长 24.3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 44.3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0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

6、节能环保支出 4117 万元，主要用于太湖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3 万元，减少 31.15%。主要原因是太湖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配套资金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 14510 万元，主要用于特色小镇奖补、十四五规划编制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17.08 万元，增长 4853.57%。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 84.88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8.38 万元，增长 1205.85%。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197.66 万元，主要用于对企业的政策兑现及奖励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85.79 万元，增长 3.70%。主要原因是政策兑现及奖励资金的增加。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5.5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经费及企业奖补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8.60 万元，增长 4158.36%。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部分企业奖补资金。

11、金融支出 891.56 万元，主要用于融资担保、股改上市等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87 万元，增长 122.51%。主要原因是股改上市资金增加。

1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苏陕协作工作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 2257.7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112.60 万元，增长了 1455.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资金支出。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该项支出。

15、年末结转和结余 69.6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部分专项结转下年度作尾款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本年收入合计 134407.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166.89 万元，占 52.2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4240.17 万元，占 47.80%。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本年支出合计 13445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9.52 万元，占 1.41%；项目支出 132568.44 万元，占 98.5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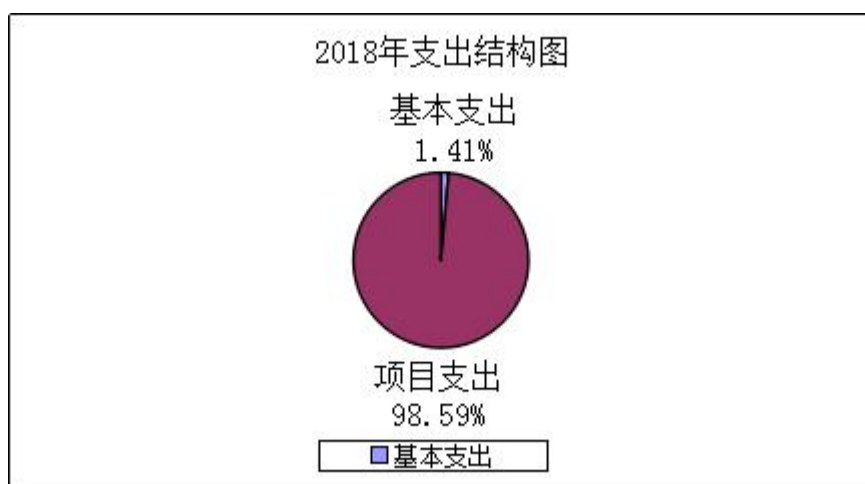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016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851.30 万元，增长 283.10%。主要原因是企业扶持基金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70166.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18%。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6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9.52%。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短途经费。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8.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经济普查业务。

4、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5、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科学技术（类）

1、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奖补资金年初无预算。

2、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奖补资金年初无预算。

3、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24479.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奖补资金年初无预算。

###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82.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旅游类资金。

###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社区服务配套建设资金。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3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后下属单位和人员相应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后下属单位和人员相应减少。

### （五）卫生健康（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后下属单位和人员相应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后下属单位和人员相应减少。

3、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类）。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孟河中心卫生院建设综合大楼设置购置资金。

### （六）节能环保（类）

1、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27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资金及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资金。



2、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214.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减煤工作奖补资金。

3、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0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

4、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9.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省级奖补资金。

5、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资金。

#### （七）城乡社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奖励资金。

2、城市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市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3、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4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其他城乡社区资金。

#### （八）农林水（类）

1、普惠金融发展（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84.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1、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11234.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军民融合专项资金和三位一体部分奖励资金。

2、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6694.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421.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846.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 （十）商业服务业等（类）

1、涉外发展服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恐龙园集装箱休息区、水处理建设资金。

2、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675.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三位一体部分奖励资金和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 （十一）金融（类）

1、金融发展（款）其他金融发展（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455.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其他金融（款）其他金融（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436.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担保资金和金融服务平台宣传推广资金。

#### （十二）援助其他地区（类）

1、其他（款）其他（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此项支出类别。

#### （十三）住房保障（类）

1、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18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2、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8.23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后下属单位和人员相应减少。

3、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后下属单位和人员相应减少。

4、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后下属单位和人员相应减少。

####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类）

1、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项）。年初无此预算，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9.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16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944.22 万元，增长 285.05%。主要原因是政策兑现和政策奖励资金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9.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5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5.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0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8.22万元，年初无此预算。比上年决算减少3.07万元，主要原因为领导出国一部分费用由区里承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预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5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万丽平赴葡萄牙、匈牙利旅游交流；沈春英赴德国、西班牙经贸考察；周光明赴意大利、匈牙利经贸考察；高栋赴英国、葡萄牙经贸考察；盛卫国赴日、韩经贸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4.25万元，完成预算的21.92%，比上年决算减少2.72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接待批次，降低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接待批次，降低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5万元，接待29批次，400人次，主要为接待相关部门调研、上级单位考察指导工作、兄弟单位业务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此项接待。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5.36万元，完成预算的79.38%，比上年决算减少6.86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条线召开会议次数压缩、缩短会议时间及会议餐标；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缩减，会

期大部分安排半天。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5个，参加会议1393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年度思路研讨会、条线业务工作会议、经发讲坛等。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67.28%，比上年决算减少7.03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培训规模及降低培训标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总裁班师资费略有提高。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0个，组织培训634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区重点工业企业总裁班、业务条线培训班、重点项目效能提升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09万元，比2018年减少62.26万元，降低35.30%。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大幅缩减。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基本支出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综调队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反映除基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基本支出和招商引资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

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利用与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反映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十、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改革支出,我单位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